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財務

- 收入締造新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042.9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4.5百萬美元增加38.2%。
- 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達到歷史高位的233.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6百萬美元增加65.0%。
- 毛利率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8%，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
- 經營利潤達到歷來高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30.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經營虧損36.5百萬美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下新高，達到116.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35.8百萬美元。

業績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經營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1,042,911 | 754,536 |
| 銷售成本 | | (809,396) | (612,977) |
| 毛利 | | 233,515 | 141,559 |
| 研究及開發開支 | | (61,494) | (110,332) |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18,029) | (14,678)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76,839) | (53,017) |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4 | 53,300 | (73) |
| 經營利潤(虧損) | | 130,453 | (36,541) |
| 利息收入 | | 2,288 | 3,026 |
| 財務費用 | | (19,930) | (17,861) |
| 外匯收益或虧損 | | 5,094 | (1,944) |
| 其他收益或虧損 | | (240) | 3,817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1,223 | 814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5 | 118,888 | (48,689) |
| 所得稅(開支)利益 | 6 | (3,046) | 12,879 |
| 期內利潤(虧損) | | 115,842 | (35,810) |
| 其他綜合收入 | | | |
|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外地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321 | (186) |
| 期內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116,163 | (35,996) |
|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利潤(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6,005 | (35,765) |
| 非控股權益 | | (163) | (45) |
| | | 115,842 | (35,810) |
| 期內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入(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6,326 | (35,951) |
| 非控股權益 | | (163) | (45) |
| | | 116,163 | (35,996) |
| 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基本 | | 0.00 | (0.00) |
| 攤薄 | | 0.00 | (0.00) |

附註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股份及每股數據除外)

| | 附註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523,893 | 2,385,435 |
|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124,818 | 73,962 |
| 無形資產 | | 228,898 | 235,37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3,189 | 21,636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3,802 | 43,380 |
| 其他資產 | | 37,926 | 43,382 |
| 非流動總資產 | | 2,982,526 | 2,803,17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08,328 | 295,728 |
| 預付經營開支 | | 57,231 | 46,98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472,426 | 328,211 |
| 其他財務資產 | | 2,881 | 18,730 |
| 受限制現金 | | 214,430 | 217,60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62,955 | 358,490 |
| | | 1,318,251 | 1,265,748 |
|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 | 922 | 4,239 |
| 總資產 | | 4,301,699 | 4,073,160 |
| 股本及儲備 | | | |
| 普通股 | | 12,830 | 12,800 |
| 股份溢價 | | 4,088,071 | 4,083,588 |
| 儲備 | | 53,079 | 46,148 |
| 累計虧絀 | | (1,751,031) | (1,867,03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402,949 | 2,275,500 |
| 非控股權益 | | 789 | 952 |
| 總權益 | | 2,403,738 | 2,276,45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 474,692 | 528,6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57 | 440 |
| 遞延政府補助 | | 174,876 | 150,347 |
| 長期財務負債 | | 4,989 | 4,223 |
| 其他負債 | | — | 5,000 |
| 非流動總負債 | | 654,814 | 688,62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537,003 | 423,952 |
| 借貸 | | 586,425 | 567,803 |
| 預提負債 | | 104,678 | 84,611 |
| 承兌票據 | | 14,791 | 29,374 |
| 其他財務負債 | | 107 | 25 |
| 流動稅項負債 | | 143 | 2,321 |
| 流動總負債 | | 1,243,147 | 1,108,086 |
| 總負債 | | 1,897,961 | 1,796,708 |
| 權益及負債合計 | | 4,301,699 | 4,073,160 |
| 流動淨資產 | | 76,026 | 161,90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058,552 | 2,965,074 |

附註乃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股份資料及另有所指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年報起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內容，而今次亦為首度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業績報告，所有過往期間財務資訊已呈列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呈報方式及披露要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行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經首次採用以下與編製本公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及修訂本：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對於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在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以下披露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抵押品的入帳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公司於本中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了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及有關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以往於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有關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因此而作出相應修訂，規定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須作出的若干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價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價值界定為於計量日期時按當時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一項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時將會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價值為脫手價，不管價格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另一估值技巧估量。另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涵大量的披露規定。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公司已前瞻地採用新訂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本公司按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業務收入詳列如下。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美國 | 519,422 | 421,176 |
| 中國內地及香港 | 415,309 | 245,862 |
| 歐亞大陸* | 108,180 | 87,498 |
| | 1,042,911 | 754,536 |

* 未包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下表概列本公司不同地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美國 | 46 | 55 |
| 台灣 | 16 | 19 |
| 香港 | 3,539 | 3,640 |
| 中國內地 | 2,520,292 | 2,381,721 |
| | 2,523,893 | 2,385,435 |

未計遞延稅項及金融工具，所有其他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 | 24,996 | 37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8,304 | — |
| 其他 | — | (447) |
| | 53,300 | (7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出售上海的員工宿舍予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來自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所有權權益。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出售其於武漢開發公司100%股權訂立出售協議。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同日本公司失去對武漢開發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代價為60.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應收取武漢開發公司償還欠款31.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取30.2百萬美元，錄得收益為28.3百萬美元，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清償代價。武漢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故此，出售武漢開發公司不會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美元 |
|----------------------|------------------------------------|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 |
| 總資產 | 39,039 |
| 總負債 | (38,853) |
| 出售淨資產 | 186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代價總額 | 60,408 |
| 武漢開發公司結欠款項 | (31,196) |
| 是項出售產生營業稅 | (722) |
| 出售淨資產 | (186) |
| 出售收益 | 28,304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代價總額 | 60,408 |
|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的現金代價 | (30,204) |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65) |
| 因出售而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 28,639 |
| 來自武漢開發公司的現金流量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5,58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6,162) |
| 現金流出淨額 | (850) |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除稅前利潤(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 250,740 | 267,612 |
|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 730 | 770 |
|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 19,994 | 15,276 |
| 就包括在其他資產下的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 2,479 | — |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658 | 2,520 |
| 外匯收益或虧損 | 5,094 | (1,944) |

6. 所得稅開支(利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當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 747 | 483 |
| 遞延稅項 | (605) | (13,362) |
| 當期稅項 — 土地增值稅 | 2,904 | — |
| 所得稅開支(利益)總額 | 3,046 | (12,879)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或其後外資企業分派其利潤於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居民納稅人)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現時在當地毋須納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地區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對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可逐步於五年內過渡至25%的稅率，根據通知國發[2007]39號(「第39號通知」)，五年期過渡期間的適用稅率如下：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為25%。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經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減免期屆滿。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通知財稅[2008]1號(「第1號通知」)，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百萬元(約1,095百萬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度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自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根據通知財稅[2009]69號(「第69號通知」)，50%的稅項削減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惟所得稅率已獲第39號通知的稅務優惠削減者除外。

6. 所得稅開支(利益)(續)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出國發[2011]4號 —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4號通知」)，重新執行第1號通知給予軟件和集成電路企業的所得稅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發出財稅[2012]27號(「第27號通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所得稅政策即實踐第4號通知的規定。

中芯國際的主要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根據相關稅務規例，中芯上海在悉數動用所有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二零零四年展開享有十年的稅務減免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可繼續享有根據第39號通知授予的過渡性所得稅率的稅務減免期，而非繳納法定所得稅率。中芯上海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率為12%，於二零一二年為12.5%，於二零一三年為12.5%。其後所得稅率將為15%。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根據第4號通知及第27號通知，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過往年度稅項累計虧損全數彌補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並未開始生效。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盈利(虧損)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16,005 | (35,765)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6,005 | (35,765)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2,032,802,837 | 28,146,743,241 |
| 僱員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206,129,393 | —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2,238,932,230 | 28,146,743,241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32,325,993份尚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因為在有關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369,610,946份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認股權證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有計入，因為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的虧損淨額會令上述證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06,007 | 323,451 |
| 呆帳撥備 | (45,998) | (45,340) |
| | 360,009 | 278,11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 112,417 | 50,100 |
| | 472,426 | 328,211 |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按帳齡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呆帳撥備)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當期 | 292,585 | 222,765 |
| 逾期 | | |
| 30日內 | 52,545 | 31,219 |
| 31至60日 | 8,010 | 16,559 |
| 60日以上 | 6,869 | 7,568 |
| 總額 | 360,009 | 278,111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05,417 | 331,394 |
| 預收客戶款項 | 104,848 | 67,108 |
| 收取客戶按金 | 9,249 | 10,59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489 | 14,859 |
| | 537,003 | 423,952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還款期限一般為三十天到六十天。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購買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為根據到期日按帳齡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即期 | 325,999 | 275,398 |
| 逾期： | | |
| 30日內 | 43,244 | 26,783 |
| 31至60日 | 8,339 | 10,652 |
| 60日以上 | 27,835 | 18,561 |
| | 405,417 | 331,394 |

11. 開支承擔

購買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千美元 | 千美元 |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開支 | | |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14,206 | — |
| 收購設施建設 | 36,379 | 25,551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6,314 | 481,639 |
| | 296,899 | 507,190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銷售額

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4.5百萬美元增加3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間晶圓收入增加及中國銷售額顯著上升所致。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3,372片8吋等值晶圓增加3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19,427片8吋等值晶圓。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3.0百萬美元增加3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09.4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1.6百萬美元增加6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5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的產能利用率上升。

期內經營利潤(虧損)

經營利潤(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美元改善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0.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貨及產能利用率均增加；2)上海12吋晶圓廠成功擴產及削減每個晶圓的成本；3)出售上海部分宿舍產生收益；及4)出售本公司於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武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的全部所有權權益產生的收益。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3百萬美元減少44.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上海12吋晶圓廠在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大量生產，隨後相關晶圓廠開支入帳為銷售成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0百萬美元增加44.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6.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僱員花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在二零一三年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7百萬美元增加22.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百萬美元，主要因為僱員花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業務收入(開支)分別為53.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增幅是因為：1)出售本公司於上海的部分宿舍產生收益；及2)出售本公司於武漢開發公司的全部擁有權權益產生收益。該公司主要從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位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

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為130.5百萬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有經營虧損為(36.5)百萬美元。

出售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武漢)有限公司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訂立一項出售協議，出售武漢開發公司全部股權。是項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當日本公司再無對武漢開發公司的控制權。有關代價為60.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應收取武漢開發公司償還欠款31.2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取30.2百萬美元，錄得收益28.3百萬美元，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清償代價。武漢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經營及管理本公司於武漢的宿舍及學校，並非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因此，出售武漢開發公司並不納入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15.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35.8)百萬美元。

未來一年重大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計劃於代工業務方面投入資本開支約675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提升上海45/40納米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

此外，本公司已另外為二零一三年預算資本開支130百萬美元，為僱員建造宿舍，作為挽留僱員為本公司貢獻其中的一項措施。本公司計劃日後將部分該等住宿單位出租或售予僱員。

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方式。

二零一三年計劃資本開支金額並未計及本公司為成立北京的合資公司(「北京合資公司」)而產生的額外開支，該公司之成立，乃根據本公司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及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關村發展集團」)訂立的合資合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為486.5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66.7百萬美元。本公司主要透過業務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3.0百萬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2百萬美元增加9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3.0百萬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5.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23.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1)購買上海晶圓廠及北京晶圓廠的廠房及設備；2)受限制現金的變動，作為本公司信用狀及借貸抵押；及3)購買無形資產，供新研發計劃之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33.3)百萬美元及216.0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新造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與到期借貸還款兩者的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務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730.2百萬美元，當中列入長期貸款即期部分有255.5百萬美元。長期貸款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分期償還，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多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約971.1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約330.9百萬美元，仍有約640.2百萬美元可供日後借貸。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惟55.6百萬美元以定期存款47.5百萬美元抵押，及15.3百萬美元額外結餘以原價6.99百萬美元的房地產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的利率介乎0.77%至6.99%不等。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於上海土地使用權責任的承擔14.2百萬美元，另有關北京、天津、上海及深圳設施建設責任的承擔為36.4百萬美元，以及有關主要為北京、天津、上海及深圳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246.3百萬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44.1%，乃根據短期借貸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之生產、銷售及收購資產活動，本公司面對主要由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沖會計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為56.5百萬美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到期。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計值的影響為虧損約8萬美元。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僱員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除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於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均創下新高，我們將繼續會秉承方針，以發展技術及提供增值的特殊工藝，把握增長機遇。我們對二零一三年的整體目標是，再創全年收入新高。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行內正為積存貨品進行調整，增長勢頭將較上半年放緩。儘管行內下半年出現存貨調整，但本公司的目標是於今年的增長超越半導體行業的預測。

有關中芯國際的未來發展計劃，8吋晶圓的需求將是我們增長的主要動力所在。對於我們差異化技術的產品需求仍然強勁，特別是電源管理晶片（「PMIC」）、攝像頭晶片（「CIS」）及EEPROM方面。我們來自差異化技術產品的收入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長達78.5%，尤其是於PMIC、CIS及EEPROM方面表現突出。為進一步把握市場的機遇，提高我們於差異化技術的地位，我們正尋找合適機遇擴大我們的8吋晶圓的產能。關於未來擴展的先進產能，正如二零一三年六月所作宣佈，中芯國際正聯同其他方在北京成立新的12吋晶圓廠，專注於45納米及精細技術，於未來3至5年提升至達到每月35,000個12吋晶圓的計劃產能。

我們認為，本公司憑藉改良品質，締造價值所增添的強勢，兼且營運效率提高，獨特的產品，以及出貨回籠進度縮短，加上與國際和本地客戶的穩固關係，定能長遠地成為客戶優選的中國代工服務供應商。

北京合資公司協議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芯北京、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及中關村發展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測試、開發、設計、製造、封裝及銷售集成電路。本公司預期項目於創辦合資公司階段以至隨後不時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為滿足該項目的資金所需，本公司將需要從現有信貸融資提取資金或另行取得額外資本。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所分別授出獲行使的股權報酬獎勵，本公司發行50,115,328股及25,376,449股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

32,075,631,400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及現有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下，並於參與者支付適用的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相關的普通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包括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實施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企管政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期的第E.1.3段除外）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投資者關係 > 企業管治 > 政策及程序」瀏覽。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違反企管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於物色適合符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時將考慮該政策。然而，在根據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與時並進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的同時，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條件而作決定。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行。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及一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 第一類董事(張文義、邱慈雲、高永崗及William Tudor Brown)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張先生、邱博士及Brown先生除外，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第二類董事(陳山枝、孟樸及陳立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第三類董事(川西剛、周杰、劉遵義及馬宏升(Sean Maloney))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川西剛先生除外，彼不參選董事連任選舉，於該屆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休，另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繼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退休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降至不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所規定者。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委任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至少委任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三名)的規定，並已遵守該等董事中須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於中期報告日期，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由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履行。

下表列出於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 董事姓名 | 董事類型 | 董事類別 |
|---------------------|------------|------|
| 張文義 | 董事長、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邱慈雲 |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高永崗 | 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William Tudor Brow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陳山枝 | 非執行董事 | 第二類 |
| 陳立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類 |
| 孟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類 |
| 馬宏升(Sean Maloney)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周杰 | 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劉遵義 | 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陳大同 | 劉遵義之替任董事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事宜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據此，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有關董事於各自任期內的若干資料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一節。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成員變動

據本公司早前披露，由二零一二年年報日期至中期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成員有以下變動：

- 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休，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永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變動及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早前與董事相關的披露資料於其各自委任期內的若干變動及更新呈列如下：

- 劉遵義教授現時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其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 劉遵義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以下管治委員會主席。
- 邱慈雲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重選連任全球半導體行業協會(Global Semiconductor Alliance，簡稱「GSA」)董事，並獲委任為燦芯半導體的董事長。
- 周杰先生已辭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但留任為其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二零一三年五月，高永崗博士(「高博士」)辭任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總會計師、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大唐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大唐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高先生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執行副總裁，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兩者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川西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馬宏升(Sean Maloney)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諮詢委員會。
- 周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三年七月，孟樸先生辭任摩托羅拉移動技術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總裁，加盟21Vianet Group, Inc.，出任總裁。
-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諮詢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名董事已確認上述資料乃屬準確，並對有關資料負責。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之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仍然生效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接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財務報表及帳目附註，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ics.com>)刊載。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公佈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周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受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和高科技市場常見的知識產權訴訟。

除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隨表格20-F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文件(包括表格6-K)。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中期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註明日期，則就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表。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邱慈雲博士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文義(董事長)

邱慈雲(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劉遵義(及其替任董事陳大同)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馬宏升(*Sean Maloney*)

孟樸

陳立武

* 僅供識別